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24〕466号

签发人：刘秋明

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订了《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公司承诺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规定的义务在贵局监管下完成辅导工作。

综合上述情况，特向贵局申请由公司巨峰股份进行上市

前辅导，请予审核备案。

特此申请。

附件：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18,76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伟红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337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伟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23.88%		
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4年6月30日于新三板挂牌
备注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12月2日
辅导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12月	组织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王如意、钱旭、申正、程瑞、吴健、孙雪芙
2025年1月-3月	摸底调查并提出整改方案	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项调查、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辅导对象面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业务开展、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内	王如意、钱旭、申正、程瑞、吴健、孙雪芙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控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摸底调查，会同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整改方案。	
2025年 4月-5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相关法规培训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辅导对象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进行培训，通过讲座培训，使辅导对象对上市的辅导、上市审核过程有较为系统的认识，该部分讲座内容将分三次进行，每次约2小时。每次授课完成后，将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讨论1-2小时，以澄清相关人员的模糊认识。	王如意、钱旭、申正、程瑞、吴健、孙雪芙
	上市公司财务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及财务部门全体人员进行培训。授课将分两次进行，每次授课时间约2小时，课后讨论时间约1小时，通过上述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及主要股东初步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规范，使公司财务人员对比目前公司财务制度和上市公司制度寻找差距和不规范、模糊的地方，以求企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信息披露规定。	王如意、钱旭、申正、程瑞、吴健、孙雪芙
	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授课将分2-3次进行，每次授课时间约2小时，课后讨论时间约1小时，通过上述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及主要股东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上市后对公众股东应尽的义务，规范公司整体运作。	王如意、钱旭、申正、程瑞、吴健、孙雪芙
2025年 6月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由辅导机构组织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书面考试；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总结本次辅导工作，书写	王如意、钱旭、申正、程瑞、吴健、孙雪芙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